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64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張華益即張德祥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2,09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2,439元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,052元，及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,0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5,873元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加計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以三個月為限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